曾都区贯彻落实第二轮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3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随州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4年2月27日，省督察组向随州市反馈了督察报告，并移交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督察组反馈会议精神，全面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随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联系曾都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

对照省督查组反馈涉及曾都区的36项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压实整改责任，确保2024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60%的整改任务，2025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80%的整改任务，到2026年12月底，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实现整改目标。到2024年底，全区5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市考核目标要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全区省控站点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达到省市考核目标要求。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固废和核与辐射等领域总体安全。

二、整改措施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视差距、查找不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做到系统学习、全面把握、深刻领悟，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从“国之大者”的高度部署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扛牢生态建设政治责任。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随州市委和市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随环委〔2020〕2号）和《随州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随还字〔2023〕10号），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政治责任。自觉主动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引领“四区”建设的绿色实践。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共治”，紧盯5个国省控断面，1个县级及以上、6个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入河排污口整治为抓手，加快推进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监管，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流域水质，守牢流域安全。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治理，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役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突出抓好工业源减排、移动源管理、面源管控。深化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严防新增污染，有序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种植结构调整，切实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可控。

（三）统筹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折不扣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清仓见底”。进一步健全督察整改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推动“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点”和“面”相结合，通过解决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实现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市场主体依法履责，积极回应群众生态环境关切，深挖细查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生态环境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四）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并重，从政策解读、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自行监测、治污设施运行等各方面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助推企业提升环保管理能力。大力实施“智慧环保”工程，打通日常监管、重点监管、科技监管和执法监管，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科学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不断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过程监管、现代环境治理等机制创新。

（五）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先立后破、通盘谋划、精细操作，加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坚决执行建设项目“一优先五不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推动实现绿色崛起。牢固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镇、村“三级联创”，加快构建全民环保行动体系，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和消费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决扛牢整改主体责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协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单位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涉及全局性、系统性、跨部门的生态环境问题，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相关区领导领衔督办，强化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

（二）严格整改责任。承担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的各地党（工）委、政府和区直有关单位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本单位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单位应制定完善本地本单位的具体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责任，每项整改任务均应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为第一责任人，并确定具体责任人，确保责任压实到位。

（三）健全整改机制。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定期报送整改进展，梳理总结整改成效，剖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打算。针对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组织调查研究，集中商讨解决办法，对调度发现的整改进度缓慢、长期无进展等问题，视情采取跟踪盯办、挂牌督办、通报提醒等措施督促加快整改，推动任务按期交账。

（四）严肃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整改工作纪律，形成从严从实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高压态势。加强跟进监督，对整改推进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和整改“一刀切”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整改落实不到位、未按期完成整改工作任务的，依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暂行办法）的通知》（曾办发〔2021〕1号），实行“一票否决”。

（五）强化信息公开。进一步强化阳光整改，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及时公开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进展、整改结果，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整改成效社会认可、群众满意。强化舆论引导，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人翁意识，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曾都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

清单

附件

曾都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

1.个别地方和干部统筹把握发展和保护的关系还有偏差，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层层衰减问题。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上热中温下冷”，少数领导干部认为随州市当务之急还是尽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过得去就行了。个别干部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强调客观因素多、分析主观原因少；对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讲困难和矛盾多、拿办法和措施少。面对环境空气质量反弹，看到的是外来输入和气象因素，忽视了自身努力，有畏难情绪。个别地方和部门担当作为的主动性不够，实际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问题。

**责任领导：**黄河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区领导的，责任人为第一副职，下同**）

**验收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全面提升全区各级领导干部主动担当作为的决心信心，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奋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曾都实践。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多赢。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等纳入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学习重要内容，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中安排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学深悟透做实。印发《学习提示》《2024年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要求各党委（党组）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认真开展学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年末全区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内容，确保学习落实到位。通过报纸、网站等媒介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全民生态环境环保意识。

（2）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原则上，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更好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深入分析研判生态环境方面的问题，主动克难攻坚，制定务实有效措施，逐步推动解决，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健全长效机制。

（3）加强对生态环保工作的考核督办，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应尽责任，主动履职担当。

2.河长制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少数河长巡查流于形式，存在的问题长期得不到发现和解决。

**责任领导：**王少东

**责任单位：**区水利和湖泊局（牵头）、区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各项任务，强化问题导向，层层压实各级河长巡河履职责任，督促各级河长对涉河涉水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进一步夯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层层落实巡河责任，推动区、镇、村三级河长积极履职。

（二）履职尽责有差距

3.重点行业和领域规划环评制度未严格落实。督察发现，随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随州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杨寨工业园、何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未落实规划环评制度。广水市工业基地、随县石材产业发展规划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责任领导：**罗俊涛、王少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何店镇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何店镇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规划环评制度，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切实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督促各重点行业和领域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积极配合对相关规划环评进行审批，落实规划环评制度。

（2）2024年9月底前完成何店镇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环评审批。

（三）市区两级职责划分不清晰

4.督察发现，在个别领域，市级部门认为城区的问题主要是区级工作不到位；区级部门认为，规划审批、政策资金等资源在市里，权责不匹配，工作难开展。在城区垃圾污水治理、道路清扫保洁和自然资源监管中，市、区两级仅以明珠路为界划分各自监管范围，造成部分城乡结合部存在监管盲区。北郊街道九间屋村和烟墩包村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意倾倒，侵占30余亩农用地，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对监管职责相互推诿，均不认领。

**责任领导：**刘文国、韩建新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北郊街道党工委，北郊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委编办

**整改目标：**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相关领域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妥善解决由此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结合市区机构改革，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积极与市委编办对接，推动有关部门落实相关职责，做好监管工作。

（3）积极与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厘清职责范围和职责权限，加大监管力度。

（4）督促北郊街道对九间屋村和烟墩包村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强后期管理。

（四）协作机制不顺畅

5.督察发现，群众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餐饮娱乐、公共场所等噪声污染反映强烈，相关部门监管不力，效果不佳。

**责任领导：**韩建新、罗俊涛、宫越江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加强噪声污染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及时解决群众噪声投诉。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市环委会关于明确城区餐饮油烟、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通知》（随环委〔2021〕2号）部门职责，强化建筑施工、工业生产、餐饮娱乐、公共场所等噪声问题监管。

（2）加大噪音扰民宣传力度，引导市民文明健身。根据《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进行说服教育或警告处罚。严格管控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广场舞、健身操以及露天KTV等产生噪声的活动。

（3）对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喇叭或采取其他方法发出高噪声招揽顾客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

（五）问题整改不彻底

6.随州城南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整改销号后出现反弹。

**责任领导：**韩建新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南郊街道党工委，南郊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整改目标：**确保城南垃圾填埋场合规封场，达标排放，消除环境污染风险，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配合市城管执法委加强对垃圾场填埋区管理。加大对填埋区巡查力度和清理截洪沟频次，做好雨污分流，保持截洪沟的雨水畅通，避免渗滤液外溢风险。

7.群众身边的环保“小事”长期未得到化解，工业废气、养殖异味、餐饮油烟、生活噪声等问题投诉量居高不下。上一轮省级环保督察投诉的南郊柳树淌正大养鸡场异味扰民问题，整改不彻底，在本轮督察中依然被多次投诉。

**责任领导：**韩建新、罗俊涛、王少东、宫越江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南郊街道党工委，南郊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持续加大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提高环境信访办理质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投诉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2）针对南郊柳树淌正大养鸡场异味扰民问题，部门和属地联合开展实地监测，邀请企业代表与群众代表参加矛盾纠纷化解座谈会，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企业落实。

（3）加强对南郊柳树淌正大养鸡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监督指导，要求养殖场及时清粪，做好环境保洁，采取技术措施消毒除臭并完善排气设备。

二、长江高水平保护有短板

（一）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任重道远

8.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乏力，2022年以来，全市无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把“十三五”期间早已淘汰的洪磷化工项目又纳入“十四五”淘汰计划。广水金汇实业公司2004年建设的半封闭型矿热炉不符合行业规范条件，既未升级改造，也未退出。该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极其简陋，无“三防”措施，未配备用能用水计量器具，违规取水、非法排污问题十分突出。

**责任领导：**刘永华、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淅河镇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有序推动能源产业健康发展。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保护与发展。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加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淘汰工作力度，做到应退尽退、不重不漏，全面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环保及生产设备升级。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通过组织政策宣讲，线上利用公众号、微信企业群解读政策等方式，加强企业对工业技改及淘汰落后产能的了解。

（2）加强执法监管，不定期对企业进行实地督查，对发现有问题的企业，督促企业立行立改。

（3）靠前服务，加强指导，助推“绿色项目”高效落地，积极谋划申报中央和省节能减碳项目、长江经济带相关项目。

（4）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投料、搅拌环节废气收集。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对废气排放口的严格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5）2025年12月底前，按要求编制洪磷化工含环境应急预案、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的拆除方案，并开展拆除工作。2026年12月底前，拆除生产设施并及时清理场地。

9.土地利用较为粗放，2022年，全市建设用地亩均GDP为11.46万元/亩，低于省定目标。石材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较低，整体还处于产业链底端，亩均税收仅1.04万元，低于10万元每亩国家标准。

**责任领导：**韩建新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完成省市下达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闲置用地处置任务。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坚持“以用为先”原则，深入开展闲置土地专项治理攻坚战。

（2）严格实行“以存定批”，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批而未供土地，提升批而未供土地利用效率。

10、机制砂行业粗放发展的形势没有根本改观，随州高新区红旗路沿线多家机制砂企业普遍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领导：**刘娜、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环保及生产设备升级。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对全区机制砂行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及时督促整改或关停。

11.全市12家复合肥生产企业清洁化生产水平较低，污染较重。

**责任领导：**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加强复合肥行业监管，提高企业清洁化生产水平。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积极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以污染防治为目的的技术改造和综合利用，研发生产绿色产品，发展绿色产业。

（2）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

12.中心城区排水和污水专项规划（2020-2030）修编工作进展滞后，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完成。随州主城区雨污分流不到位，生活污水混排直排问题多发。㵐水河花溪闸等市政排口生活污水溢流现象时常发生。部分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存在盲区。

**责任领导：**韩建新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有关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逐步实现建成区雨污分流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污水直排现象基本得到根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2024年实施28个项目82个老旧小区改造，对红线内水电气、雨污管网等公共部位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2）完善全区城镇污水管网，积极推进曾都区沿河大道至随县延伸工程、六草屋大道、两水一路（裕丰道）、明珠东路污水管网项目建设。

13.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较低，随州中心城区三座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未达到100毫克/升以上的要求。随县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扩建项目原定2023年完工，但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开工。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

**责任领导：**韩建新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有关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2024年实施28个项目82个老旧小区改造,对红线内水电气、雨污管网等公共部位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2）完善全区城镇污水管网，积极推进曾都区沿河大道至随县延伸工程、六草屋大道、两水一路(裕丰道)、明珠东路污水管网项目建设，提升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浓度。

（3）实施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二期，扩容后处污水理能力在目前基础上提升一倍，达到6800吨/天，铺设配套管网28公里。

（4）强化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尾水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行业指导等方面的监管，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所松懈

14.地表水水质还不稳定，旱季“藏污纳垢”，雨天“零存整取”污染问题时有发生。2023年1月至12月，府河平林断面3个月水质超标，澴水王店断面4个月水质超标。广水市在清水桥处建坝将两条支沟内的生活污水拦截在河道中，形成黑臭水体，再用临时治污设施从河道抽水处理，治标不治本。城南明渠、汪家畈沟、护城河排口水体依然黑臭，对澴水王店断面持续稳定达标构成威胁。

**责任领导：**韩建新、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黑臭水体治理监管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全面消除曾都城区范围内污水直排现象，确保城区黑臭水体基本达到长治久清效果，推动全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国省控断面水质实现年均值达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完善全区城镇污水管网，积极推进曾都区沿河大道至随县延伸工程、六草屋大道、两水一路（裕丰道）、明珠东路污水管网项目建设。

（2）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进度。

（3）强化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尾水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行业指导等方面的监管，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

（4）严格执行黑臭水体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治理后黑臭水体的日常保洁和管护，确保城区黑臭水体基本达到长治久清效果。

（5）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问题排查整治，运用日常执法检查、在线监测等多种手段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6）加强流域水环境治理。积极谋划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项目，并推进项目实施。

15.企业违法排污时有发生。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高新区新成皮件、永兴纸业公司生产、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但本次督察发现，两家企业仍将污水直排陈家河和府河。随县安居镇污水处理厂用管道将大量发黑发臭的污水直排涢水。曾都区府河镇、何店镇污水处理厂均在1公里外将大量污水排入府河。广水市郝店、余店、长岭等污水处理厂污水在进入厂区前溢流至河道。

**责任领导：**韩建新、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企业非法排污查处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善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彻底堵住污水直排漏洞，实现企业污水全面收集处理。加大企业违法排污惩处力度，始终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进度，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力度，不定期开展暗访检查，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制度。

（3）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企业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4）加强涉水企业监管，运用日常执法检查、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等多种手段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5）全面摸排，彻底整改污水直流点位；同时举一反三，实行“河道+岸上”同时治理，提升水质。

16.养殖污染时有发生。水产养殖环境污染风险凸显，全市水产养殖放养面积约36.2万亩，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仅1.81万亩，占比5%。瑞阳生态养鸡场利用雨水管将生产废水排至厂界外，现场污水横流，臭味明显。随县樊雷养猪场，将养殖废水直排九龙堰水库。

**责任领导：**罗俊涛、王少东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按照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完成年度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对养殖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从严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优化渔业养殖空间布局。积极推行《随州市曾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严格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规范养殖行为，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

（2）加大辖区水产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力度，大力推进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全面细致的摸排巡查，加大督查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各类水产养殖违法行为，杜绝水产养殖尾水超标直排。

（3）大力推广生态绿色养殖技术。全力推进养殖减排技术，有序推进集中连片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因地制宜推广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扎实组织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四）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较大

17.2021年以来，沙河口水库、鲁城河水库、白果河水库、黑屋湾水库等水源地多个月份水质超标。封江口水库是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仍有宾馆、渡口、菌种培育、游船服务中心、餐饮等项目，封江渡口内大量固体废物堆积在水库岸边，隐患较大；一级保护区内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入库，围网破损，围网外有大量生活垃圾。二级保护区内还有部分项目正在建设。琵琶湖水库水源保护区内一养殖场和一餐饮店污水直排，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现垂钓、网鱼现象，保护区内还有轮渡、民宿酒店等。徐家河水库是跨区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还未完成。

**责任领导：**罗俊涛、王少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实现全区1个县级及以上、6个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着力解决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强化水库库区管理，在易进出区域建设隔离网，加大对自用船只管理力度；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护，定期对水源地开展清河库保洁行动，打捞漂浮物、垃圾等，保持库区清洁。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意识，减少人员到库区周围活动的频次，杜绝生活污水、污染物等直排入库。

（3）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严格督促整改到位。建立水源地巡查机制，强化水源保护。

（4）加强水质监测。定期组织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坚决守牢水安全底线，确保水源安全。

（五）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待加强

18.河道采砂监管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督察发现，华盛公司在漂水河河道整治工程中，未按要求实施岸线整治、岸坡砌护等河道整治主体工程，反而以“弃砂综合利用”之名，在漂水河湿地公园和桥梁保护区范围内非法采砂。部分砂场没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天诚建材公司在河道内堆筑1条长80米、宽4米的便道，导致河道近乎断流。黄波建材公司大量洗沙废水直排㵐水，黄色污染带绵延数公里，威胁河流生态系统。

**责任领导：**王少东

**责任单位：**区水利和湖泊局（牵头）、区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全面摸排整改河道采砂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全区河道采砂管理更加规范。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行政审批、弃砂综合利用审批制度，提升河道采砂监管水平，从严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措施，规范河道采砂行为和采砂管理秩序。

（2）加强监管，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责任，落实好属地主体责任，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责，积极开展巡河，抓好问题整改，确保非法采砂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3）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加大加密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巡查频次，定期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强对国有平台的监管，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全领域覆盖，全要素联合的执法机制。

19.自然保护地监管问题多发。徐家河水库是国家湿地公园、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督察发现，保护区内的董家湾横冲养殖场、长岭镇新庵村、魏店岗、天子山景区等地网箱、围网未拆除，围堰整治不彻底。

**责任领导：**韩建新、王少东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牵头）、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林业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对全区重点水域非法矮围整治情况进行再排查，确保非法矮围整治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及时拆除非法矮围。加大渔政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垂钓、网鱼违法行为。

（2）将非法矮围整治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内容，定期对非法矮围整治情况进行督办。

20.生态修复进展滞后。全市现有矿山133座，损毁面积1397.85公顷，其中未修复面积105.93公顷。“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未得到严格落实。督察发现，广水市昌盛采石场没有按照开采方案要求同步开展生态修复，野蛮开采，形成高约10米至20米，长约500米的垂直陡坡和巨大豁口，生态修复治理难度极大。张三坡-田家湾磷矿生态修复进展滞后，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将矿坑积水抽排至河道，造成长岗店河水质总磷超标。绿色矿山建设推进不力。随县5家大型石材矿山还未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广水市蔡河镇杏仁山，长岭镇龙泉寺村、建设村，十里街办三合社区等均发现有私挖乱采现象。

**责任领导：**韩建新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镇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全区矿山生态修复进程，督促生产矿山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严厉打击违法采矿行为，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再上新台阶。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全面摸清底数。对全区矿山进行清理排查，全面摸清全区矿山修复最新情况。

（2）加大修复力度。加强对关闭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指导，制定矿山生态修复年度计划表，并抓好落实。对已明确关闭不再延期的矿山，由属地政府督促企业落实治理责任；对历史遗留的矿山，由属地政府完成治理工作。

（3）严格管控措施。督促各地将绿色矿山建设贯穿到新建矿山建设的全过程，新建矿山正常运营1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已出让新建矿山，督促企业做到“边开采、边修复”。

（4）强化执法监管。督促各地加强森林资源、矿山开采动态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采矿等行为依法查处。

21.水资源管理问题突出。督察发现，严重缺水的随州市水资源管理问题突出，存在非法取水，取水不规范现象。拦河蓄水情况较为普遍，影响下游生态流量。澴水王店断面稳定达标需要3立方米每秒的生态流量，实际未达到，2023年1月至10月平均流量仅为2.83立方米每秒。

**责任领导：**王少东

**责任单位：**区水利和湖泊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拦河蓄水等行为，满足下游河道生态流量需要。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对全区范围内取用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无证取水、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违规审批取水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取水许可不规范管理等情况，形成问题清单。针对问题清单进行集中整治，逐一销号。

（2）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取水许可管理，确保取水合法、管理规范。

（3）督导各水管理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日常巡查检查、流量泄放等工作，加强河库水量统一调度管理，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水量，维护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一）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22.2023年1月至11月，城区PM2.5平均浓度39.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1%，绝对值全省排名由2022年的第7位下降至13位，变化趋势值得警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15日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压力传导不到位，部分企业未落实应急管控措施。督察发现，安康玻璃、三环铸造等企业未落实限产要求。

**责任领导：**韩建新、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环境空气质量反弹势头，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工作合力。深入推进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三大”治理攻坚战役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重点行业绩效提级、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秸秆露天禁烧、餐饮油烟、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窑炉）整治等专项提升行动。

（2）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定期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督促未完成的企业加快制定一厂一策，不断完善健全曾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全力争取空气质量保优保良。

（3）收到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后，及时转发提醒各在建工地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扬尘治理日常检查。

（4）要求环卫公司每天定时开启城区雾炮洒水降尘作业模式，并加强重点路段雾炮洒水、保洁力度，抑制道路扬尘，减缓臭氧生成速率。

（二）工业污染治理水平不高

23.全市纳入大气污染重点管控的企业共122家，没有一家B级及以上企业，部分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简单低效。督察发现，东正汽车公司有8个喷涂车间，与环评、排污许可不相符；喷涂车间吸附棉长期未更换；6个喷漆间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现行可行技术。部分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问题突出。犇星新能源公司有的车间虽未生产但异味明显，有的车间未密闭。鸿伟化工、安瑞泰气体两家企业乙炔车间上料口均无废气收集设施。永壮生态肥业公司生产车间上料、破碎、筛分工段未安装废气收集设施，车间内积尘较厚，第三季度颗粒物排放量达9.2242吨，超年度许可排放总量2.96倍。湖北源丰化工公司生产车间未密闭，多处生产工段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积尘严重。部分企业铸造、喷涂等工序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不到位，清洁化水平较低。

**责任领导：**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

（1）全面完成100个年度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和1家B级（绩效引领性）企业创建目标。

（2）持续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推动VOCs专项治理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涉VOCs重点园区整治。

（3）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清单，并于2024年10月前基本完成辖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深入开展“送技术、送法规”入企活动，鼓励企业优先采用国家推荐的高效先进治理技术。支持专汽企业加快环保设备技术改造升级，推进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行动，提高环保设施的工作效率，提升环保治理能力。

（2）引导企业建立科学完善的工作流程，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按时更换吸污装置，做好台账记录，形成可追溯的长效机制，不定时到专汽企业检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情况。

（3）以绩效分级为引领，进一步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和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助推行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

（4）督促随州市东正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喷涂车间，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符合《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要求，并做好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更换填料，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5）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企业帮扶指导，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和清洁化生产水平。对无组织排放严重或未落实治理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机动车污染防治有差距

24.机动车检测－维修闭环率不高，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机动车检测机构有违规检测现象。督察组在随州城区随机抽查了4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发现，机动车违规检测现象仍然存在。随南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在复检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时，违规修改功率参数，出具虚假报告。随州全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对多辆汽车开展尾气检测时违规修改检测方法，检测数据不实。机动车路检路查频次较低、数量较少。2023年前三季度，全市组织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仅20辆，检测发现的超标车辆6辆，处罚金额为0，数量在全省均处于末位。

**责任领导：**刘娜、罗俊涛、宫越江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加强机动车维修管理，确保机动车检测－维修闭环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坚决杜绝不达标的柴油货车上路，能报废的依法将其报废。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机动车维修管理，督促企业及时上传维修治理数据；加大检查抽查力度，对未及时上传数据的企业及时提醒督办。

（2）按照政府公告和国家相关标准，在禁、限区域设置禁、限通行标志；对于关系民生确需进入禁、限行区域的柴油货车，需持市生态环境局检测合格证明，并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办理车辆通行手续后方可进入。

（3）加强路面查处，在重点时段和重要通道联合环保部门建立联合检查点，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特别是专项整治涉及的车型的检查管理，同时加大路面巡查警力投入。

25.加油站监管不到位。督察期间，抽查7家加油站发现，油气泄漏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加油站油气回收不彻底，油气泄漏检测值均超标严重。

**责任领导：**刘娜、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商务局

**整改目标：**全面开展加油站经营许可证检查、油气泄漏监测及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有效控制油气泄漏、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等现象发生。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集中开展全区加油站油气回收整治行动，对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检查和油气泄漏监测，对存在泄漏问题的加油站限期整改，对严重违法的企业依法查处。

（2）将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作纳入加油站年度检查内容，按照一年一检的要求，督促加油站每年聘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油气回收系统装置按时进行监测。

（3）严把成品油零售准入关。将油气回收装置作为新建加油站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凡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油气回收装置检测不符合标准的新建加油站一律不予验收发证。

（四）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不力

26.督察期间，抽查24个建设工地，有20个未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曾都区周家寨项目土方开挖、转运过程中未落实湿法作业，违规露天搅拌混凝土砂浆，大量扬尘外溢；高新区红旗路工程施工工地无围挡、进出口无车辆冲洗设施，大面积裸土未覆盖，施工道路扬尘较大。少数规模较大的交通项目建设工地基本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领导：**韩建新、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督促所有在建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提升全区在建工地扬尘防治水平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采取定期巡查与暗访暗查的方式，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对扬尘治理问题较大的项目，要求立即停工整改，并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到整改合格后再进行下一步施工作业；要求各在建项目定时开启自动喷淋和雾炮设备，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湿法作业，防止灰尘外溢。

（2）不定时开展巡查，对可能造成扬尘外溢的情况，要求施工单位硬化工地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及时督促项目工地开展抑尘作业和使用洒水车冲洗路面。

（五）餐饮油烟整治有差距

27.督察组随机抽查城区14家餐饮单位发现，5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8家虽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未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油烟直排现象十分普遍。2022年6月印发的《随州市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明确“对不安装油烟净化器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依法查处”，但2023年以来随州市城管部门对发现的86起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餐饮单位，还未实施过行政处罚。少数餐饮单位将烟道排口接入城市下水道，造成二次污染。

**责任领导：**韩建新、刘娜、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成曾都城区餐饮经营企业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规范使用，依法查处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单位，持续取缔室外露天烧烤和敞开烹调等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成立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组织对随州市中心城区餐饮经营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督促3个灶头以上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督促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经营企业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保养油烟净化设施，督促街道取缔随州市中心城区室外占道或无证经营（含室外露天烧烤和敞开烹调）等行为，对反复督促仍拒不按照要求安装和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经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四、其他生态环境问题需引起重视

（一）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有差距

28.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差距较大。石材开采、加工中产生的矿渣和锯泥、锯粉等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不足，在随县吴山镇、万和镇等地均有大量石材废料废渣露天堆放。

**责任领导：**韩建新、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深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锯泥、锯粉、废料、废渣产生，逐步减少固体废物污染，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建设标准化环保车间，规范堆存规范处置石材废渣、锯泥锯粉等固体废物，建立、完善转移台账。

（2）鼓励矿山企业采取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减少开采过程中的锯泥锯粉产生，将综合利用情况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评价范围。

（3）深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积极推动尾矿、锯泥锯粉和废石料处理，提高对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逐步减少固体废物污染。

2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较低。城区2023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60万吨，综合利用企业仅有2家，设计处理能力27万吨，综合利用率仅45%。

**责任领导：**韩建新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整改目标：**加强全区建筑垃圾源头治理，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要求各建筑工地、装饰装修公司按照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可回收建筑垃圾转运至相关场所资源化处理。

（2）强化监管执法，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执法工作，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抓好夜间设岗执法，严查城区偷运偷倒建筑垃圾行为。

30.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不完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中心和大件垃圾拆除中心仍未开工建设，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还未正式投入运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缓慢。

**责任领导：**韩建新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善城乡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备，力争2024年底前城区覆盖率达到90%，农村覆盖率达到40%。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筹备实施三无小区垃圾清运外包项目，解决三无小区垃圾清运问题，倒逼三无小区撤桶并点和规范设置垃圾容器。

（2）推动物业小区和自管小区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常态化进行评比，对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规范小区实施奖补。

（3）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31.垃圾乱堆乱倒现象时有发生。督察发现，曾都区淅河镇云龙街社区、240公路随州大道立交桥下等多处堆有大量建筑垃圾，或侵占林地或污染环境。在府河沿岸也发现7处乱堆乱放的生活垃圾。

**责任领导：**韩建新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整改目标：**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立行立改、边查边改，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开展城乡生活（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对积存、暴露的垃圾全面清除，随意倾倒生活（建筑）垃圾行为基本杜绝，城乡人居环境大幅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开展生活（建筑）垃圾专项清理，严查随意倾倒生活（建筑）垃圾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乱堆乱放、乱泼乱倒生活（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督促属地政府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迅速进行清运，并妥善处理，同时加强管控，发现乱倒垃圾现象及时处置。

（2）加强公共区域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逐步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运系统。

（3）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宣传引导，定期发动群众清扫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清除公共区域卫生死角。

32.危险废物监管有漏洞。望城岗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离河道较近，危废存储间没有收集池，废油、废酸等未分开存储。

**责任领导：**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全面摸清全区危险废物底数，夯实危险废物管理基础，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申报登记。对有危险废物使用的企业进行督查，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台账，设立单独危废储存间，对储存间内的危废物品进行分类存放，督促企业规范危废处理流程。

（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较慢

33.少数村镇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农村小微水体污染问题突出。全市常住人口500人以上的自然湾有58个，既无污水处理设施，也未接入市政管网。随县经开区星炬社区居委会旁水沟、广水市陈巷镇陈巷小桥处河道水体黑臭。

**责任领导：**韩建新、罗俊涛、王少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争资立项，提高污水处理率，改善农村小微水体污染问题突出现状。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全方位治理纳污水体、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完善全区城镇污水管网，探索在城镇建成区周边具备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2）全面摸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加强现场调研和帮扶指导，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主动帮扶当地开展环境治理。制定《曾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2024－2025年）》，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等重点任务，按照各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2024年共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9个。

（三）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差距

34.建设项目开发过程中普遍存在被征用农用地剥离的表土未单独收集和存放，也未用于土地复垦。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不到位，犇星新材料新厂区2023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未按规范全面开展。洪磷化工关闭7年来，生产设施未拆除，场地未清理。

**责任领导：**韩建新、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淅河镇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做好土地整治项目中耕作层剥离相关工作。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强化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和评审制度。

（3）指导用地单位对开发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再利用。

（4）2025年12月底前，按要求编制洪磷化工含环境应急预案、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的拆除方案，并开展拆除工作。2026年12月底前，拆除生产设施并及时清理场地。

（四）秸秆禁烧工作还需加强

35.农作物低茬收割未严格落实，2020年至2023年，秸秆焚烧火点、黑斑个数和焚烧面积均呈上升趋势，连续三年考核排名靠后。2023年下半年虽有好转，但仍需持续发力。

**责任领导：**罗俊涛、王少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秸秆禁烧监管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各有关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各有关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2024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目标要求。多渠道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宣传活动，利用人防、技防进行线上线下巡查检查，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坚持源头防控。督促各地坚持常态化巡查，加强秸秆露天禁烧教育宣传，不定期对各地进行巡查暗访，始终保持露天禁烧工作的高压态势。

（2）加大督办力度。在农作物收割期间，下发工作提醒函，督促各地加强秸秆禁烧巡查，进一步压实禁烧责任。

（3）做好现场整改。充分利用好“蓝天卫士”平台，收到火点报警后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及时协调人员在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做好火点扑灭以及后续处理工作。

（4）采取张贴标语、入户宣讲等形式对“低茬收割、粉碎还田”进行全方位宣传。督促各乡镇农机中心在小麦、水稻收割前多渠道宣传，督促农机手签订《机械收割秸秆留茬高度承诺书》，压实农机手作业责任。组织开展农机手培训，对参加培训的农机手就农作物低茬收割问题提出严格要求。

（5）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鼓励引导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农机作业主体购买秸秆打捆机、粉碎机等农机装备，增强秸秆综合利用能力。

（6）实施秸秆集中收储转运工程，培育市场主体。以镇农技中心为主体，在各乡镇新建收储网点，带动专业合作组织和企业对小麦、水稻、油菜、玉米等秸秆进行收储，并就地加工利用秸秆。实施秸秆“五化”利用工程，各地按照“农业优先、多元利用”原则，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加大“五化”利用力度。推动全区收储运体系高效运转，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及原料化高效高值利用，确保2024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五）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亟需提升

36.生态环境执法力量薄弱，专业人才短缺，年龄结构不合理。随县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只有14人，人均监管面积约396平方公里，排污单位220家，2022年人均处理信访27起。生态环境基层执法机构技术装备落后，非现场执法手段欠缺，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责任领导：**周世学、罗俊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目标：**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壮大生态环境保护力量。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不断补充人员力量，增加劳务派遣人员，优化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结构。

（2）加强人员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重点案件办理技术要点培训、执法案卷规范化培训、新技术新装备使用培训、大练兵实战培训等执法业务培训，逐步提高全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和执法效能。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